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稅源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市(縣)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機動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免稅輛數：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5、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範圍免稅車輛數。
 - (二)應稅輛數：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車輛數。
 - (三)稅額：指每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稅額。
 - (四)電動車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